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3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982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3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982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  
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卫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  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 
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 
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